



#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69.928

31.012

22.10

18.75

28.7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55,428</b>	54,931
銷售成本		<b>(52,763)</b>	(51,807)
毛利		<b>2,665</b>	3,124
其他收入	4	<b>1</b>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574</b>	(65)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b>(128)</b>	(8,6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b>3</b>	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b>	(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944)</b>	(13,344)
<b>經營虧損</b>		<b>(829)</b>	(18,925)
融資成本	6	<b>(94)</b>	(40)
<b>除稅前虧損</b>	7	<b>(923)</b>	(18,965)
稅項	8	<b>-</b>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b>		<b>(923)</b>	(18,96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扣除所得稅	9	(1,006)	(2,580)
<b>本期虧損</b>		<b>(1,929)</b>	(21,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27)	(17,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3)	(1,316)
		<b>(1,340)</b>	(18,7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6)	(1,4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3)	(1,264)
		<b>(589)</b>	(2,747)
<b>本期虧損</b>		<b>(1,929)</b>	(21,545)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3)	(1.8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8)	(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虧損		<b>(1,929)</b>	(21,54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959)</b>	2,60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b>(3,888)</b>	(18,94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014)</b>	(16,839)
非控股權益		<b>126</b>	(2,101)
		<b>(3,888)</b>	(18,9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912)	-	91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12)	-	91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18,798)	(18,798)	(2,747)	(21,54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959	-	1,959	646	2,60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959	(18,798)	(16,839)	(2,101)	(18,9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2,514	(11,161)	(462,939)	215,318	(28,745)	186,57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1,830	(14,340)	(520,475)	153,973	(35,024)	118,949
購股權失效	-	-	-	-	-	(4,562)	-	4,562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4,562)	-	4,562	-	-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1,340)	(1,340)	(588)	(1,92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674)	-	(2,674)	715	(1,959)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674)	(1,340)	(4,014)	126	(3,8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7,268	(17,014)	(517,253)	149,959	(34,898)	115,0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九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9詳述。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4,644	375	409	-	55,428
分部業績	1,459	347	(406)	(133)	1,267
其他收入					1
匯兌收益，淨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1,548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128)
融資成本					(94)
中央行政成本					(3,5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3,866	375	482	208	54,931
分部業績	1,301	101	(405)	(4,924)	(3,927)
其他收入					1
匯兌收益·淨額					4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69)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8,626)
融資成本					(40)
中央行政成本					(6,30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8,965)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確認時間</b>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b>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54,644	53,866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409	482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	66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	142
客戶合約收入	55,053	54,556
<b>其他來源收入</b>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375	375
	55,428	54,931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1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6	4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虧損)	1,548	(69)
終止租賃安排之收益	20	-
	<b>1,574</b>	<b>(65)</b>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40
股東貸款之利息	1	-
	<b>94</b>	<b>40</b>

##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薪酬	<b>653</b>	4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b>1,377</b>	4,8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2</b>	88
折舊		
— 所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8</b>	753
— 使用權資產	<b>762</b>	97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52,763</b>	51,807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虧損	<b>(1,548)</b>	69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b>128</b>	8,626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b>-</b>	2,340

## 8. 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二零一九年：25%)。

由於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51%股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產生的本期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721
銷售成本	(1,092)	(1,630)
毛利	(1,092)	(909)
其他收入	447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	(1,0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3)	(661)
經營虧損	(1,006)	(2,565)
融資成本	-	(15)
除稅前虧損	(1,006)	(2,580)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006)	(2,580)
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	(1,316)
非控股權益	(493)	(1,264)
	(1,006)	(2,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9	4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0
員工成本總額	254	455
折舊		
— 所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	1,642
— 使用權資產	-	174

#### 10.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港元)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0)	(18,798)
— 持續經營業務	(827)	(17,4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3)	(1,3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1.81)
— 持續經營業務	(0.08)	(1.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2)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400,000港元，其乃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的方式結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運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達約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 (ii)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 13. 比較數字

由於租賃節能空調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故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一個更為妥當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54,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301,000港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459,000港元，乃由於貿易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信貸風險。

####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75,000港元。

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1,000港元增加24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47,000港元。純利率提高乃由於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然而，由於受近期COVID-19疫情之影響而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可能對貸款抵押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透過密切監察及評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更好管理放貸業務違約風險。

###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第一季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2,000港元減少15.1%，與總營業額減少至約14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25百萬港元)相符。

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5,000港元略微增加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6,000港元。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自該業務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000港元)。

分部虧損為約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4,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區塊鏈技術企業解決方案的研發方面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包括減少僱員人數)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有關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4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鑑於該業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終止全部運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整個租賃節能空調分部予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該分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注資以期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1,000港元)。該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80,000港元減少6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06,000港元。

儘管面臨艱巨之挑戰，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採取董事會認為適合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之一切必要及有效之行動及措施。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55,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約54,9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9%。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6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收益約1,57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出售加密貨幣收益約1,5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69,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0%。減少乃受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削減營銷人員所造成。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區塊鏈技術企業解決方案的研發人員之減少及有關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其他運營成本之嚴格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利息及股東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港元)。

### 加密貨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加密貨幣之投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約1,946,010個Ethereum及14,593個比特幣，產生收益約1,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加密貨幣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6,000港元），因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穩定導致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98.5%。

### 本期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4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29,000港元。明顯改善乃主要由於(i)削減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相關營運成本的措施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及(ii)加密貨幣市價上漲導致出售加密貨幣產生收益以及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該函件中所載之上市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已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其可能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報告期間之重大事項

### 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及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瑯」)

本集團透過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7%股權及代價人民幣585,000元收購上海青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0%股權將其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瑯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

於收購後，高銳及上海青瑯成為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85.7%及90.0%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銳之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海青瑯之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高銳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oud Digit Investment LP訂立一筆貸款協議，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十八個月。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到位。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祝維沙先生墊付一筆金額為1,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購股權總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百分比
馬建英女士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份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前或該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9,937,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陳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10,356,000)	-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馬建英女士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b>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八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b>顧問</b>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2,420,000	-	-	(10,356,000)	2,064,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九日
			<u>50,649,500</u>	-	-	<u>(20,712,000)</u>	<u>29,937,500</u>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附註：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1.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履行其審核職務，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之情況。

## 報告期後的主要事件

###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償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約為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胡小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